

A/PV 350

第三百五十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Luis PADILLA NERVO(墨西哥)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 Sir Gladwyn Jebb(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充任主席

A/PV.350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續完)

[議程項目十四]

一. 主席：各位代表都知道我們今晨已選出阿根廷、古巴、法蘭西、及中國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尚有兩缺額待補。上次票選未當選而得票最多者為比利時、埃及、澳大利亞及緬甸四國。所以我們須從四國中選出兩國，請就我剛說的這四國中任選兩國，把它們的國名寫在選舉票上。

舉行無記名投票。

經主席邀請，Mr. Moreno(巴拿馬)及 Mr. Grafström(瑞典)充任檢票員。

票數：	五九
廢票數：	○
有效票數：	五九
棄權者：	○
有效投票數：	五九
法定多數：	四○
候選國所獲票數：	
埃及.....	四一
比利時.....	三○
澳大利亞.....	二四
緬甸.....	二三

埃及獲得法定出席及表決會員國三分之二多數票，遂當選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

二. 主席：現須再行票選以實最後一缺。此次祇能就埃及之後獲票最多之兩國中任選一國；該兩國為比利時及澳大利亞。所以務請在選舉票上祇寫比利時或澳大利亞。

舉行無記名投票。

票數：	五九
廢票數：	一
有效票數：	五八
棄權者：	三
有效投票數：	五五
法定多數：	三七

候選國所獲票數：

比利時.....	三二
澳大利亞.....	二三

三. 主席：兩候選國均未獲法定三分之二多數票，我們即須再行選舉。

四. 澳大利亞代表擬發表聲明。

五. Sir Keith OFFICER(澳大利亞)：澳大利亞願在此次票選時讓比利時當選。

六. 主席：澳大利亞代表雖有如此表示，我們仍須舉行票選而決定以那一國來補此最後遺缺。各代表如欲選舉澳大利亞自仍可投票贊成該國當選，但澳大利亞既已放棄候選國資格，我想多數代表已不願這樣投票了。

舉行無記名投票。

票數：	六○
廢票數：	四
有效票數：	五六
棄權者：	四
有效投票數：	五二
法定多數：	三五

候選國所獲票數：

比利時.....	四七
澳大利亞.....	五

比利時獲得法定出席及表決會員國三分之二多數票，遂當選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

七. Mr. PAZ(阿根廷)：敝國經大會選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極感榮幸。因此，本人願代表敝國政府聲明阿根廷共和國為履行我們因預備應付此種情形而作之協議計，擬自下年一月一日起辭去託管理事會理事國職位。

八. Mr. VAN LANGENHOVE(比利時)：大會對於澳大利亞代表團適纔所作相讓表示，業已鼓掌稱頌。我深信大會當能了解本人尤願在此台上一表敝國對澳大利亞之謝意。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 (A/1885-S/2352) : (a) 因法官 Dr. J. P. de Barros e Azevedo 逝世, 選舉法官一人以實遺缺; (b) 依照國際法院規約第十三條第一項選舉法官五人

[議程項目十五]

九. 主席: 在處理本項目以前, 我可以說料想安全理事會也於此時在第四會議室開會舉行選舉法官。

一〇. 大家都知道大會決議案二六四 (三) 規定凡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而非聯合國會員國的國家應與聯合國會員國同樣在大會中參與法院法官的選舉。因此本席即請力喜騰斯坦及瑞士兩國代表就大會議席。

一一. 我們的第一項工作是舉行選舉法官一人以補 Dr. J. P. de Barros e Azevedo 逝世後所遺之缺。這次選舉當然是跟我們以後所要舉行的選舉完全無關係, 我知道大會和安全理事會須先完成這項選舉以實遺缺, 方能進行其他重要選舉。各位已獲有選舉票, 其中列有候選人姓名, 各位決定宜以何人補 Dr. J. P. de Barros e Azevedo 所遺之缺, 即請在其名字旁邊劃一×號。在我們實際進行票選前, 我知道印度代表願發表聲明。

一二. Mr. CHAUDHURI (印度): 謝謝主席給我機會來代表 Sir Benegal Rau 以及印度代表團發表聲明。敝國團體業已推薦巴西 Dr. Fernandes Carneiro 以補巴西 Dr. Barros e Azevedo 逝世後所遺國際法院法官一缺。埃及團體又推薦 Sir Benegal Rau 補此遺缺。印度代表團和 Sir Benegal Rau 對於埃及的這種友好表示, 深為感激, 但 Sir Benegal Rau 和印度代表團願意特別聲明 Sir Benegal Rau 並不是這個意外遺缺的候選人, 而是五法官在正常情形下退休後所遺五個定缺的候選人之一。

舉行無記名投票。

經主席邀請 Mr. Moreno (巴拿馬) 及 Mr. Grafström (瑞典) 充任檢票員。

票數:	六二
廢票數:	〇
有效票數:	六二
棄權者:	〇
有效投票數:	六二
法定多數:	三二

候選人所獲票數:

Mr. Fernandes Carneiro (巴西) .....	六〇
Mr. Armand Ugon (烏拉圭) .....	一
Mr. Accioly (巴西) .....	一

一三. 主席: 安全理事會選舉結果是: Mr. Levi Fernandes Carneiro (巴西) 得絕對多數票: 十一票。

一四. Mr. Fernande Carneiro 既雙重當選, 本席即宣佈他當選補實 de Barros e Azevedo 逝世後所遺之缺。

一五. 蘇聯代表要求發表簡短聲明, 本席在進行選舉法院五法官以實遺缺以前, 即請蘇聯代表發言。

一六. Mr. Y.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蘇聯團體願請各位注意下述一事。今日聯合國日刊所載國際法院五個缺額候選人名單中有 Sergei Aleksandrovich Golunsky 和 Sergei Borisovich Krylov 兩人。

一七. 我願就此事提請各代表團注意文件 A/1879/Add.3—S/2339/Add.3 中所載 Sergei Borisovich Krylov 來電稱:

“茲因個人健康情形關係, 且已蒙蘇聯團體鑒諒, 請於選舉自一九五二年至一九六一年任期法官時勿以本人為候選人。

(簽名) Sergei Borisovich Krylov.”

一八. 因此, 根據上述文件所載來電, Mr. Krylov 業已放棄候選人資格。所以蘇聯團體即提出 Academician Golunsky 為候選人, 他的姓名已列於國際法院法官候選人名單中。

一九. 主席: 墨西哥代表也願發表聲明。

二〇. Mr. VASQUEZ TRESERRA (墨西哥): 正如 Mr. Cordova 前致秘書處通知書中及分發各代表團之文件 [A/1879/Add.5—S/2339/Add.5] 中所云, 墨西哥代表團願聲明不擬推薦 Mr. Cordova 為法院法官候選人。

二一. 主席: 我想我們現在可以進行選舉必須選出的法院五位法官。各位案前選舉票列有業經各方推薦的全體候選人名單。請各位在該名單內祇選五名, 於姓名旁劃一×號。

舉行無記名投票。

經主席邀請, Mr. Duncan (巴拿馬) 代 Mr. Moreno 及 Mr. Holmback (瑞典) 代 Mr. Grafström 充任檢票員。

票數:	六二
廢票數:	○
有效票數:	六二
棄權者:	○
有效投票數:	六二
法定多數:	三二
候選人所獲票數:	
Mr. Hackworth (美利堅合衆國).....	四三
Mr. Golu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	四一
Mr. Armand Ugon (烏拉圭) .....	四一
Sir Benegal N. Rau (印度).....	三二
Mr. Klaestad (那威).....	二九
Mr. De Visscher (比利時) .....	二二
Mr. Paras (菲律賓).....	一五
Mr. E. Maung (緬甸).....	一二
Mr. van Kleffens (荷蘭) .....	四
Mr. Abdur Rahman (巴基斯坦) .....	三
Mr. Feller (美利堅合衆國).....	二
Mr. Pramoj (泰國) .....	二
Mr. Spiropoulos (希臘).....	二
Mr. Lainez (洪都拉斯) .....	一
Mr. Tuason (菲律賓) .....	一
Mr. Viteri Lafronte (厄瓜多) .....	一
Mr. Elio (玻利維亞).....	一
Mr. Prado Solares (瓜地馬拉).....	一
Mr. Rojas (玻利維亞).....	一
Mr. Topse-Jensen (丹麥).....	一
Mr. Alsan (土耳其).....	一

二二. 主席: 就大會而言, 已有四位候選人獲得必需絕對多數票, 就是 Mr. Hackworth, Mr. Golunsky, Mr. Armand Ugon 及 Sir Benegal Rau。

二三. 大會在本次議會內仍須立即再選舉一次, 希望能選出第五位法官。因此即請各代表團自選舉票所列名單中, 除大會視為已經當選的四位候選人外, 推選一人, 並於其名旁劃一×號。

二四. BEAUFORT (荷蘭): 荷蘭代表團鑒於第一次選舉結果, 不願再請各代表團選 Mr. van Kleffens 為國際法院法官。

舉行無記名投票。

票數:	六一
廢票數:	○
有效票數:	六一
棄權者:	○
有效投票數:	六一
法定多數:	三二

候選人所獲票數:	
Mr. Klaestad (那威).....	二九
Mr. De Visscher (比利時) .....	一五
Mr. E. Maung (緬甸).....	七
Mr. Paras (菲律賓).....	五
Mr. Alfaro (巴拿馬).....	二
Mr. Alsan (土耳其).....	一
Mr. Sandstrom (瑞典).....	一
Mr. Tuason (菲律賓).....	一

二五. 主席: 既無人獲得法定過半數票, 大會尙未能選出一人來補此最後缺額。

二六. 各位當記得本席前曾宣讀議事規則第九十四條稱:

“……倘獲得過半數票之候選人其數目較應實名額為少時, 則應再行票選, 以實餘額, 惟應就上次票選中獲票最多者決選之。此項候選人之數目不得逾應實餘額之一倍。第三次票選如仍無結果, 則以後票選可就任何合格人選或會員國選舉之……”

二七. 本席知道這一條規則過去未曾用於國際法院法官之選舉, 不知原因何在。現在有兩位候選人獲得最多票數, 我們現時似宜適用該條規定, 而專就 Mr. Klaestad 及 Mr. De Visscher 兩位, 再作一次票選。如此, 我們或能達成決定, 以免再行數次票選。不知大會或任何會員國對此辦法有無異議。

二八. 既無異議, 我們即再票選一次, 各位此次選舉祇應在 Mr. Klaestad 及 Mr. De Visscher 兩人中的一人名旁劃一×號。

舉行無記名投票。

經主席邀請, Mr. Duncan (巴拿馬) 及 Mr. Grafstrom (瑞典) 充任檢察員。

票數:	六一
廢票數:	一
有效票數:	六〇
棄權者:	二
有效投票數:	五八
法定多數:	三二
候選人所獲票數:	
Mr. Klaestad (那威).....	四三
Mr. De Visscher (比利時) .....	一五

二九. 主席: 就大會而言, Mr. Klaestad 已當選,

三〇. 現在情形是大會已選出 Mr. Hackworth, Mr. Golunsky, Mr. Armand Ugon, Sir Benegal Rau 及 Mr. Klaestad 以補國際法院缺額。可是, 我們尙在等待安全理事會選舉結果的正式消息。本人或宜向安

全理事會主席打聽那方面之情形。所以我提議現在休息二十分鐘，到我們再開會時，我當將與 Mr. Quevedo 會談結果向各位報告。那時我們就可知詳情而且可知今日能否繼續順利選舉或須延至明日舉行。

午後五時五十五分停會，六時三十分繼續開會。

三一. 主席：本人高與報告已收到安全理事會來函一件如下：

“敬啓者：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六日舉行第五六七次會議，依據國際法院規約選舉法院法官五人。

“下列各候選人皆獲絕對多數票，特此奉聞：

“Mr. Enrique C. Armand Ugon

“Mr. Sergei Aleksandrovich Golunsky

“Mr. Green Haywood Hackworth

“Mr. Helge Klaestad

“Sir Benegal N. Rau

安全理事會主席

(簽名) Antonio QUEVEDO.”

三二. 各位當能立即看到安全理事會所選出的五位先生與大會適所選出的正相巧合。因此，本席謹宣佈適所宣告的五位先生現已正式當選為國際法院法官。

(午後六時三十五分散會。)

### 第三百五十一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Luis PADILLA NERVO (墨西哥)

主席缺席，由副主席 Sir Gladwyn Jebb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主持會議

P/AV.351

#### 代表全權證書：

#### 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 (A/1983)

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主席 Mr. Costa du Rels (玻利維亞) 提出審查委員會報告書 (A/1983)。

一. 主席：倘蒙諸君惠允，本席擬即略就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所提的決議案草案 (A/1996) 講幾句話。

二. 大會諸君當然記得，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主席也已經講過，大會曾於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二次會議) 採納了總務委員會的一個建議，其大意是“大會第六屆常會在巴黎開會期間，凡再主張摒除中國國民政府代表出席大會或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代表代表中國出席大會的一切提案，決定一律暫從緩議”。

三. 鑒於大會這一決議案，本席無疑地可以裁定白俄羅斯的決議草案不合程序，根本不許討論。我再說一遍，本席可以如此辦理。不過大家都知道，這個問題使大會兩方面意見頗深，而且因為——假定我可以補充一句的話——我到底不是主席而祇是代理主席而已，所以我決定不採取這種稍嫌激烈的處置。我認爲，我想依法我也可以認爲，白俄羅斯代表提出他的決議案草案，是動議把我所說的十一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提出復議。我想他實際也是如此的。

四. 所以我提議，如無異議，就請白俄羅斯代表在我講完以後登壇發言。我祇希望我們所已經聽過許多遍的老生常談不必再講，如果他當真認爲新的情況已經發生，他就祇說明據他看來——就是說，據我們這位白俄羅斯代表看來，何以已經發生了新的情況。在他講完之後，我就要依據議事規則第八十二條，請兩位反對復議者發表意見。等這兩位反對復議的人講完以後，我想我們就立即把白俄羅斯主張復議的動議提付表決。如果該案不能獲有三分之二的多數贊成，我們就立刻開始審議議事日程上的第二個項目〔項目十九〕。

五. 除非有人反對我的建議，我就提議請白俄羅斯代表發言。

六. Mr. KISELYOV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白俄羅斯代表團是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的委員之一，在審查委員會會議席上早已指出國民黨代表的全權證書不能認爲有效，因爲那些代表是誰也不能代表的那一羣破產政客所指派的。所謂國民黨政府早爲中國人民所共棄，現在逃亡在臺灣島上，已經不是代表中國人民的合法政府了。

七. 國民黨集團早已喪失了政權和統治中國領土與人民的力量，同時也喪失了以中國名義在聯合國內發言的一切道義權利和法定權利。

八. 大家知道真正代表中國人民的合法代表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它在中國全境行使政府職權，而且受中國人民普遍的擁護。